**穗环法罚〔2017〕75号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75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19日、20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（原名：广州市公路管理局）建设的广汕公路荔城至中新段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9年7月16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9〕122号文批复同意，于2010年7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该建设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已部分建成，至今未完成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0（1）（C）项的规定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落实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处罚款35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 | 事证第144010000174号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李朝文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7/12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7/12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75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

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：事证第144010000174号

地 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下路78号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9月19日、20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（原名：广州市公路管理局）建设的广汕公路荔城至中新段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9年7月16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9〕122号文批复同意，于2010年7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该建设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已部分建成，至今未完成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2016年12月14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166号），并于12月22日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于12月26日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：该项目于2013年10月完成路基路面及桥梁等主体工程，因国省道干线公路不能中断交通，该路段在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开放交通；原计划于2015年底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（包括环境保护相关设施）；2014年因地铁21号线建设，将会对该项目路段造成损坏；为避免重复建设、浪费资源，暂停环保设施工程建设和后续的竣工验收工作；根据和地铁总公司的协议，在地铁工程完工后，需进行路面修复、恢复原路面和相关设施，拟计划在路面恢复工程期间对该项目环境保护配套设施一同实施。经审理，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一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10（1）（C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落实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35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7月12日

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增城区环保局。